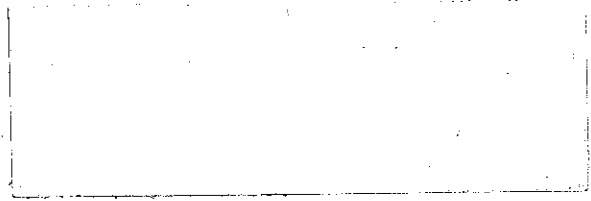


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華信字第1130000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新加坡大華系列境外基金(下稱本系列基金)原有投資人轉
換本系列基金轉換費用優惠事宜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擬自2025年期間優惠轉換手續費，即本系列基金之原有投資人
轉換本系列基金不須被內扣0.5%之轉換手續費。

正本：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
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
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
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